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宝冶调整贵阳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公司股权结构及基金认购方案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宝冶调整贵阳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及基金认购方案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相关议案资料，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各位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7 年 2 月，公司同意下属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冶”）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轨交”）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实施贵阳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 PPP 项目，其中上海宝冶及贵阳轨交以货币出资、五矿信托通过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所募集资金出资。

根据贵阳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 PPP 项目建设需求，五矿信托将其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简称“五矿信托计划”）持有的对项目公司人民币 105,412.07 万元出资（占项目公司 46%股权）转让给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建信”），上海宝冶认购五矿信托计划剩

余人民币 412.48 万元出资额（占项目公司 0.18% 股权）。同时，项目公司新股东中冶建信发起设立专项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105,412.07 万元，上海宝冶认购该专项基金人民币 43,712.07 万元份额。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各方遵循市场规则，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投资协议及项目公司章程，并按照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上海宝冶调整贵阳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及基金认购方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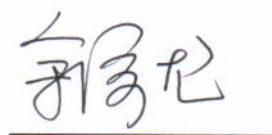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宝冶调整贵阳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及基金认购方案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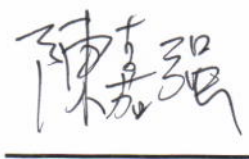
周纪昌



余海龙



任旭东



陈嘉强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